

中国诚信信用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信息保密制度（2021年）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了保障评级作业流程中信息的有效使用和规范管理，特制定本制度。

第二条 本制度文件依据《信贷市场和银行间债券市场信用评级规范 第1部分：信用评级主体规范》第5.3.4条制定。

第三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所有员工。公司及公司所有员工均应对受评对象的商业秘密、涉及人员的隐私和协定的不可公开信息保密。

第二章 保密对象

第四条 公司或公司员工在开展信贷评级业务活动中获取的国家秘密、关于项目或与项目有关的、关于客户或与客户业务相关的不被公众领域所知的信息、资料、文件，或客户声明必须保密的信息、资料、文件，不论是纸面形式、磁记录形式、光学记录形式、电子记录形式还是其它记录形式都属于保密对象。

第三章 保密措施

第五条 公司保密工作，实行既确保秘密又便利工作的方针。对保守、保护公司秘密以及改进保密技术、措施等方面成绩显著的部门或员工实行奖励。

(一)属于前述秘密的文件、资料和其它物品的制作、收发、传递、使用、复制、摘抄、保存和销毁，由专门人员按授权权限执行；采用电脑技术存取、处理、传递的公司秘密由信息技术部负责保密处理。

(二)对于保密文件、资料和其它物品，必须采取以下保密措施：

1. 非经评级总监及以上领导批准，不得复制和摘抄；

2. 收发、传递和外出携带，由指定人员担任，并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；

(三)属于前述秘密的信息、文件、资料的使用、保存、销毁，由公司指定专门部门负责执行，并采取相应的保密措施。

(四)在对外交往与合作中需要提供前述秘密事项的，应当事先经评级总监及以上领导批准、根据与客户签订的保密协议进行提供。

(五)涉及前述秘密的会议和其它活动，举办部门或人员应采取下列保密措施：

1. 选择具备保密条件的会议场所；

2. 根据工作需要，限定参加会议人员的范围，对参加涉及前述秘密事项会议的人员予以指定；

3. 依照保密规定使用会议设备和管理会议文件；

4. 确定会议内容是否传达及传达范围。

(六)不准在私人交往和通信中泄露前述秘密，不准在公共

场所谈论前述秘密，不准通过其它方式传递前述秘密。

（七）公司工作人员发现前述秘密已经泄露或者可能泄露时，应当立即采取补救措施并及时报告公司领导；公司领导接到报告，应立即作出处理。

（八）涉及前述秘密的合作、代理、交易合同或其它协议，均需设置“保密条款”，对合同对方增设保密义务。

违反保密义务的，应当承担明确的违约责任。

（九）公司与接触前述秘密的员工签订《保密协议》，《保密协议》以书面形式签订。

（十）在保密合同有效期限内，员工应履行下列义务：

1. 严格遵守公司客户保密制度，防止泄漏前述秘密；
2. 不得向他人泄漏前述秘密；
3. 非经公司书面同意，不得利用前述秘密进行研究和开发；
4. 对有证据表明侵犯前述秘密，给公司或客户造成损失的，公司依法追究相应责任。

第四章 处罚措施

第六条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，给予警告：

- （一）泄露前述秘密，尚未造成严重后果或经济损失的；
- （二）违反本制度规定的保密规定的；
- （三）已泄露前述秘密但采取补救措施的。

第七条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，予以辞退并酌情赔偿经济损失：

(一) 故意或过失泄露前述秘密，造成严重后果或重大经济损失的；

(二) 违反本保密制度规定，为他人窃取、刺探、收买或违章提供前述秘密的；

(三) 利用职权强制他人违反保密规定的。

第八条 本制度规定的泄密是指：使前述秘密被不应知悉者知悉的，或使前述秘密超出了限定的接触范围，而不能证明未被不应知悉者知悉的。

第五章 附则

第九条 本制度其他未尽事宜参照公司相关规定执行。

第十条 本制度由中国诚信负责解释及修订。

第十一条 本制度文件生效期间，监管部门的监管政策发生变化，与本制度文件冲突的，应依照监管规定执行。在满足监管要求的前提下，本制度文件与信用评级委托协议不一致的，应依照信用评级委托协议执行。

第十二条 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